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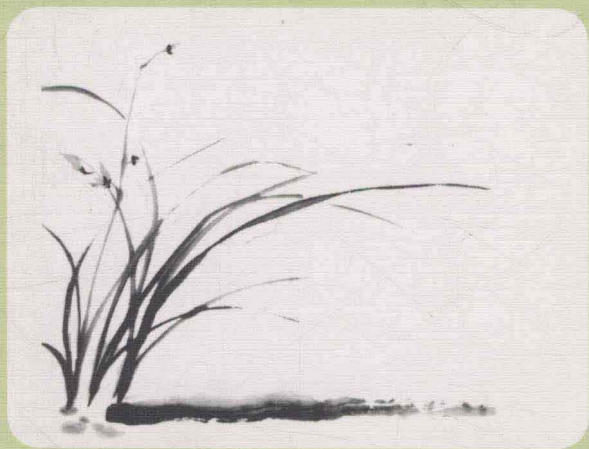
# 唐詩之美

快意淋漓歌大唐

簡星 著



这是一部追溯传统、赞颂汉语光荣的心血之作  
这是一部唤醒审美、让心灵回归宁静安详的诗性长卷



當代中國出版社  
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



中国文化之美

# 唐詩之美

快意淋漓歌大唐

簡星 著



當代中國出版社  
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唐诗之美——快意淋漓歌大唐/简墨著. —北京:  
当代中国出版社, 2013. 9

(中国文化之美系列)

ISBN 978-7-5154-0322-9

I. ①唐… II. ①简… III. ①唐诗—诗歌欣赏  
IV. ①I207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216079 号

出版人 周一  
策划编辑 陈立旭 胡志华  
责任编辑 胡志华  
责任校对 康莹  
装帧设计 志远  
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 
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 
网 址 <http://www.ddzg.net> 邮箱: [ddzgcbs@sina.com](mailto:ddzgcbs@sina.com)  
邮政编码 100009  
编辑部 (010)66572154 66572264 66572132  
市场部 (010)66572281 或 66572155/56/57/58/59 转  
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 
开 本 720×1020 毫米 1/16  
印 张 14.25 印张 2 插页 141 千字  
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
定 价 30.00 元



就写下去吧，  
安静着，用心若镜，  
为了这么美好的汉语言，为了诗歌。



# 心香染花散世间 (序)

我们的眼前五彩缤纷。

花儿密密匝匝，飘飘洒洒。恍惚间，觉得那花儿来自半空，来自云端。一位女子，像敦煌壁画中的飞天，身姿曼妙，裸着双脚，一边悠悠地飞翔，一边向世间抛撒着花瓣儿。这一把是唐诗，那一把是宋词；这一把是国画，那一把是书法；这一把是京剧，那一把是昆曲……令人目不暇接，心迷神醉。

仿佛还听到了谁的歌唱。是梅兰芳还是奚秀兰？是京剧还是黄梅戏？“祥云冉冉波罗天，离却了众香国遍历大千。诸世界好一似轻烟过眼，一霎时来到了毕钵岩前……”“采得仙花下人世，好分春色到凡尘……”

散花女子，来自泉城济南。她出身于书香门第，严父布置给她的幼年功课，即是背诗、听戏、临池、看画。她就业，结婚，生子，却常常像李清照居济南时那样，手握书卷，在泉水边游玩、写诗。有时，她也集拢一些文字，发在报刊上，让许多读者记住了专栏作家、青年诗人“剑霞”这个名字。

忽一日，她眺望城南的千佛山，憬然开悟。她觉昨非而今是，遂将那些载有以往作品的大捆报刊付诸拾荒老汉，辞去待遇不菲的公职，得自由身，改名“简墨”，去她心中的一个大花园里徘徊踟躇，低吟浅唱。

那花园，是中国人的老祖宗留下的，万紫千红，美不胜收。落花无意，简墨有情。她如获至宝地拾取，如痴如醉地欣赏把玩。一片片花瓣儿，沾了她感动的泪水，染了她灵慧的心香。

是的，心香。这是关键，是难能可贵之处。佛道两家讲，只有虔诚修行且极有慧根的人，才拥有心香。“一炷心香洞府开”。有了这心香，就能感通佛道，了悟大千。简墨的这一炷心香，则助她穿越时空，与古人对话。她是多么的聪颖呵，无论写到谁，谁的形象便跃然纸上；无论说到哪件作品，作品的奥秘便昭然若揭。祖先们种下的花儿，经她的心香熏染，益发美艳绝伦了。

她想让朋友分享，便将花瓣儿撒向一个叫做万松浦的论坛。文友们含英咀华，频呼惊艳。报刊，出版社，循花踪找到她，让她将花瓣儿向着更为广大的空间抛撒。于是，那一炷心香更为馥郁，飘飘袅袅地，将她托到了空中，被万众瞩目。

简墨，这位文坛奇女子，俨然一位散花天女了。

佛经上有个故事：维摩诘某日讲经，听众甚多，如来佛就派一位天女，手提花篮，飘逸而行，将天花散向听众身上，以检验他们的修习结果。那些花，到了菩萨身上随即落地；到了另外一些听众身上，却粘衣不堕。因为，那些听众修为不够。

面对简墨抛撒的花瓣儿，我们反其道而行之。因为我们都是凡人，平凡的中国人。我们无论经历多少次大劫大难，有过多少次轮回转世，灵魂之中始终保有一种熏习，遗传基因里始终存在一种倾向，那就是对于中国文化的喜爱。那些花儿，色、香、味、触，永远会感动着我们。

简墨君，你就去采撷更多的花儿，更多地抛撒吧。让那些绝美至艳且染有你心香的花瓣儿，落到我们身上，也沁入我们的心田。

赵德发<sup>①</sup>

<sup>①</sup> 作者系山东省作家协会副主席、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。

# 这歌唱情不自禁

(自序)

这是一份作业。

每一份的起兴都有一个缘由，这一份也不例外。

最近我写了几本有关中国古代艺术的书，因为是正说，所以写得心累。本来近期不想写这类的了。可是，有一天，我突然发现了老师——亲老师、十几岁时的老师任先青先生的博客，并在上面看到了老师写的许多诗，以及他与一位网友的对话，如下：

解甲归田 2010-01-29 12:34:59

没有诗歌，你就不会知道这个民族的语言有多美！

博主回复：2010-01-29 14:35:36

是的，汉语是世界上最美的语言，又以诗歌为最。

我很感动。是啊，汉风的醇厚、典雅、落落大方、形制的美好等等，每每教我们读到、听到就起了叹息。在辛苦繁忙的中学教学工作之

余，我的老师曾经写出过灼灼其华的《诗人毛泽东》，而今年纪大了，患肌肉萎缩已十几年。这种破病向来没有办法治疗——当时医生断言是进行式的，将一直恶化下去，直到完全没有了肌肉。老师喝的中药每次都有一洗脸盆，时间长了，难免难以下咽，老师的女儿就哭跪了请求父亲喝。我没调动到济南之前，看到老师都是扶着自行车在马路边上极慢极吃力地走。后来，母亲有些担心地来电话说：“孩子，看不见你老师扶着自行车出来锻炼了。”由于种种原因，这些年我很少回去，只看到杂志登的老师的照片上头发全白了，文章里说老师连路都走不了了。我也以为我的老师一定看透了人生，哪里还有心情写诗？当然只要平安平淡的生活了……可我分明看到，我的老师肌肉萎缩，骨头不软，他用能动的两个手指一下一下，戳着键盘，仍在坚持写诗，在维护汉语言的尊严。

他说：“我已习惯了接纳世界 / 要在穷乡僻壤帮助石头开花 / 要一个人以两个人的力气应对平庸 / 当然我还要省略语汇 / 笑着 / 面对钉子的专横！”

他说：“只要诗喊我一声 / 我会留下。”

所以我就决定写足这一本了。

相比较而言，这一本是最用心的——京昆那个，还有书法、国画、民乐什么的，因为自己命题，所以要得开。这一本，用的几乎都是诗人自己的五言句子（只有花蕊夫人的不是，她没有五言体，只好剪了她的七言“马上时时闻杜鹃”）做标题，有点费劲去绕他们的句子。

也想过用他们自己的七言名句做题目，那样选择的余地更大。可是呀，还存了个小想法，就是选择用他们的五言——尤其是不太为人所知的五言古风做题目，目的也是想向先驱们（唐之前以及唐朝那些同样擅长五言的七言圣手们）、尤其是先驱们的先驱们的五言体致敬。如你所知，唐朝是七言歌行体、“新乐府”以及律诗制作、定型和成熟的一个时代，而唐之前如春秋、西汉、三国、两晋，





则是五言（甚至四言）肇兴灿烂的世界。那是先贤们不能不进行的、除艺术与真理以外的写作，正如我们不能不产生的敬意。

发现一个趣事，你也可以试试：不管白天夜晚，每每在网络搜索引擎里输入“唐诗”两字，页面下总有“美得叫人窒息的唐诗”的“相关搜索”，也就是说，几乎每一分钟，都有人因为读到唐诗、觉得它们“美得叫人窒息”而发出感叹。可见唐诗在国人心目中几乎是个美神了。

就写下去吧，安静着，用心若镜，为了这么美好的汉语言，为了诗歌。哪怕需要孤独地等待，像一只地下的蛹等待惊蛰。

我知道这一份作业多少有点不合时宜。合时宜的作业全部丢弃了——我写了十年的专栏，好的赖的加起来总有五百万字，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我是不承认其为作品的。2009年岁末的一天，我把那些看似小山、实则沟渠的样报样刊一股脑儿卖了，也改了笔名。譬如今日生。处理它们的时候心里也掠过一丝难过，但仅仅是“掠过”而已。我按照自己的原则写下去，2010到2011旧历年前，一整年，正好完成一百万字——写得很慢，但因为每天动笔，每天工作超过14个小时，就显得多了。省里开作协换届会时，也没有串朋友，零碎时间闷在房间里用宾馆备用信笺写了3000字。这几年，我写得痴迷，写得不想从里面走出来。

不可能不痴迷。这个细细抠唆诗歌（京昆、书法、国画、民乐……可不也是诗歌？）细节的过程如同一个术士或术士的木炭，我把自己投入中华文明的炼丹炉里，发现了星星——好像去乡下一抬头看到满天繁星时的失声叹美。这个过程像一场恋爱，我无法单方面停止。

当然，说这是一份作业有点不合时宜，除了写作动机完全是因为喜欢，还因为：它是无用的。而这个时代里，人们从出生就被推着往前走，很少有人去想这是不是我想要的，我们只会想这是不是最好的。没有时间等我们去放空，去细细感受，去思考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什么。大家只关心那些能立刻解决问题，或者立刻引起兴趣

的文字。我去书店里摆放在最显眼位置的图书，发现几乎全部都是“××决定成败”、“谁动了谁的××”等很有用的书，以及“戏说××”之类轻松惬意、檀香扇一样招摇过市的休闲书——我以前写的那种。我为“××”们更为我自己难过——为曾经那样软骨头的妥协。

说起来，似乎那样也没错，谁也没错。可是，哪里错了？……

时间太快了，“哗哗哗哗”流过去就不回头，一霎都不肯停留——最初触到它们的情形好像就在昨天，可分明已经过去了20多年：小时候父亲曾逼我每天早上背一首古诗，一天不落，要求“会背、会写、会讲”，长短一样。那时偷懒，先拣短的（绝句们）背，可是短的总有个数，后来长的终于也没能躲过去，还因此罚站挨过打——就是现在，我正在写字的此刻，母亲心疼（我）又责备（我和父亲）的眼神还在案头父亲打过我手心、她劈手夺下的铜镇纸上聚着。摸摸，还有余温。

学龄前到中学毕业所有的早晨，都给了它们——背了很多年，到现在，还能结结巴巴背下来的，剩了3000多首。没觉得多委屈，因为一委屈，父亲就说：“人家写都写出来了，我们背背还不应该吗？”父亲还好大耐心地教这教那……我给装了一脑袋的无用之物，却曾蒙昧，用它们弯成汤匙，挣吃挣喝。唉，那些好玉，它们本该含英咀露，被高高举起……对不起它们。

坏的是：觉悟得有点晚了；好的是：觉悟从来都不晚。在我这里，它重归无用。这让父亲和我都开始有些高兴了，那种真高兴。也不吵了，只谈艺术。在母亲有了事以后，居然有了一点母亲没事的错觉。过去的日子山重水复地回来了。多好啊。

好像是黑格尔的话吧：艺术的本质就是无用的。在重视现实的民族和重视现实的时刻，应该是没有艺术生长多大的空间的，人们被迫向艺术做着告别。但是，又恰恰是这个最重视现实的国度，以数十代人的持续努力、数千年的积累，铸造了星空一样的东方诗意，



并诞生了世界上最伟大、最迷人的一个诗歌时代，诞生了让我们所有人都为之骄傲的唐朝诗人，一拨儿真正的诗人——就是一拨儿普通人：禁婆善哭，担夫能吟，长亭粉壁，青楼红笺……无人不能，无处不诗，多么不可思议。星空是没有用的，而那些人哪有个死？

他们齐齐飞翔在那里，就像天上的、建筑于一千多年前的彩虹，明亮、朴质、奔放、婉转、幽玄、潜隐……结实，丰美，各臻其妙，并亲密交谈。直到现在，还能让分散在这个蓝色星球上各个角落的华人，通过它聚集在一起，用带了各国口音的母语，用母语里分属各个地方的方言，举头低头，吟诵同一首诗，感受同一种纯净而神圣的感动。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。

我享受并竭力想留住这个感觉，因此，会因了他们歌唱的吸引，而小声歌唱他们的歌唱。

这歌唱情不自禁。

简墨

2013年5月30日

于济南石桥居

# 目 录

之壹	王 绩——倚炉便得睡 1
之贰	骆 宾 王——西陆蝉声唱 7
之叁	王 勃——万里念将归 15
之肆	卢 照 邻——日夕苦风霜 21
之伍	宋 之 问——不敢问来人 27
之陆	张 若 虚——试衫着暖气 35
之柒	陈 子 昂——拔剑起蒿莱 44
之捌	上官婉儿——斗雪梅先吐 51
之玖	贺 知 章——杯中不觉老 59
之拾	张 九 龄——自君之出矣 67
之拾壹	张 继——旅客又初还 73
之拾贰	王 昌 龄——依然宿扶风 80
之拾叁	王 之 涣——黄河入海流 88
之拾肆	李 颀——望君抱琴至 93
之拾伍	孟 浩 然——长揖谢公卿 99
之拾陆	岑 参——白发悲花落 108
之拾柒	王 维——随意春芳歇 115

之拾捌	李 白——白发三千丈	123
之拾玖	杜 甫——济时敢爱死	129
之贰拾	白 居 易——无乃伤清白	139
之贰壹	韦 应 物——独鸟下东南	147
之贰贰	柳 宗 元——孤舟蓑笠翁	153
之贰叁	刘 禹 锡——竹枝无限情	159
之贰肆	鱼 玄 机——几度落梁尘	165
之贰伍	贾 岛——二句三年得	172
之贰陆	孟 郊——慈母手中线	179
之贰柒	李 商 隐——为谁成早秀	184
之贰捌	李 绅——粒粒皆辛苦	192
之贰玖	花蕊夫人——时时闻杜鹃	197
之叁拾	罗 隐——大道不旁出	202
后 记	对中国文化的致敬	215



王  
绩  
——  
倚炉便得睡

「之壹」

一揭开大唐的盖子，冲鼻子的酒香。

还有么？比这个朝代更喜欢酒的朝代？长江、黄河是它腰间腋下的两个酒葫芦，转手就给挂在了青藏高原上，人人跷跷脚尖就可以够得到，随取随喝。

——人人都是酒徒，人人都是诗人。

而着唐诗先鞭的他则是酒徒里的酒徒，诗人里的诗人。他一门两代都很不俗呢：写下初唐第一篇传奇小说的王度，是他的亲哥哥，而那个少年天才王勃则是他的亲侄孙。

他的写作习惯很特别，总是事先并不作仔细思考，先磨墨数升，然后痛快地喝酒，喝醉后拉过一床被子蒙头大睡，等到醒来时，提起笔就可以写成一篇，而且不需要更改一个字，当时人称之为“腹稿”——现在也是。

就这样：酒，他一斗一斗地喝；诗歌，他一百篇一百篇地写。一路踉跄，从河东走来，从那个中国诗歌的发源地走来，从宫体诗的荆

棘丛林中走来，疼痛而不出声，非难而不出格，也斜着眼睛看小虫萌动苏醒，灰色的鸟盘旋着低低掠过，看身边走着粗壮的树木，上面的叶子轻轻地翻动、耳语，心里最敬佩的那位老诗人喜欢的野菊花满山满坡地开放，而自己任凭涎水荡漾，诗歌飘散，随蒲公英走到任何一个地方，落下，在春天里孕育美丽的汉语，冒出初唐的新泥。

也许诗歌对酒的紧紧的跟从竟是有些道理的：酒带七分醉后，血液开始像音乐奔流，心脏鼓一样敲动有力，小风也趁机掀起了他的白衫……于是，在旁边含羞贪看清俊帅哥的诗歌也就按捺不住了春情，红着脸儿扑给了大地——诗本子里的哪一首漂亮得妹妹似的诗歌不来自大地呢？而哪一个才子不是诗歌眼里的帅哥？

漂亮的妹妹喜欢的都是淳朴的哥哥——要帅，但更重要的是淳朴，要是新鲜如初的生命。从南朝的宋、齐、梁、陈一路捋下来，没有几个格外称心。好自然是好的，就像一个人的才华是大还是小，主要看是不是才大气粗，齐梁好在才足够了，不好在：气却欠着——那些足够帅的帅哥们打扮得都太奢靡艳丽了，绮错婉媚，还兰花指，还娘娘腔，还没有丹田气。初唐时分，春天第一把鲜韭菜一样的、初长成的诗歌小妹妹懂了一点人事后，是恶心他们的。虽然她手里的许多花朵是从他们手里传来相赠的，但这挡不住淳朴如他的魅力无敌——好像彻底败给了他，以及他酒后仙人一般的好风采。爱情哪讲什么道理？我们谁又拗得过自己的心？就这样，她爱上他，一下子就难解难分了。

我们打开大唐的盖子的时候，讶异地发现：是一个超级“酒徒”开启了大唐诗歌的盖子。

我们会像爱护那种一个套一个的木头娃娃一样，一个接一个地把他们拿出来，一个一个擦干净，捧在手上，注意不磕碰着，含着泪，欣赏他们各自的、最美丽的细部。他们颜色有点黯淡了，很多已经有点干裂，个别的还掉漆了，斑斑驳驳，可就是挡不住他们的好看。

那是一个最适合喝酒的季节和片刻。诗歌倒是个副产品。

他以原乡般的赤诚表达着对酒的热爱，享受着那些陌生而淋漓的



过程，也打发枯瘦的时光：他曾以原官待诏门下省。按照门下省例，日给良酒三升。他的弟弟王静问：“做待诏快乐吗？”这位兄长居然如此回答：“待诏俸禄低，又寂寞，只有良酒三升使人留恋啊。”待中陈叔达听说了，把给他的待遇由三升加到了一斗，时人因此开始用“斗酒学士”来戏谑地称呼他。其实，他的酒量又何止一斗呢？他号“五斗学士”，其实也就是个大约数，何况那样农家酿制的米酒、黄酒的，度数应该高不哪儿去。如果生在古代，说不定你我也会每天饭前喝上一小杯，也说不定可以比现时的我们更有些见识。

贞观之初，太乐署有位焦革很善于酿酒，就因为这个，他自求任太乐丞，跟焦革做同事。后来因焦氏夫妇相继去世，再没有人能供他喝到好酒，于是他竟然为这么简单的原因打算弃官还乡。当然，也有政治上的原因——哪一个想归隐的人没有政治上的原因呢？他叹息着说：“到处是罗网，还是回家安心。”于是，他真的辗转回到家乡了，种田十六顷，雇几个农人，他和家人种粮食酿酒，还养家畜、采草药，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。那期间有个叫于光的，也是个隐士，没有妻子，在北渚造了一座房屋，一住就是三十年，自力更生，不依赖别人。王绩喜欢他的澹泊和质朴，竟把家搬过去，和他住在了一起。于光是个哑巴，不会交谈，他们在一起对酌时，一直默默无言，但双方的心情都十分愉快。跟你我一样，有时知音不在相拥——离开三尺，你坐着就是，听我的琴，当听水声。

回到东皋后，他还凭借记忆把焦革制酒的方法撰成了一卷《酒经》，又收集杜康、仪狄等善于酿酒者的经验，写成了《酒谱》。之后，因为自己的出生地东皋的住所东南面有块磐石，他就动脑筋用石块建立了杜康祠，早晚拜祭，尊为老师，并把馈赠过美酒的焦革也供进庙中，也尊为老师，亲自撰写刻印了《祭杜康新庙文》……他写那些爱酒的先贤：“阮籍生涯懒，嵇康意气疏。相逢一醉饱，独坐数行书……”（《田家三首》之一）“阮籍醒时少，陶潜醉日多。百年何足度，乘兴且长歌。”（《醉后》）“且逐刘伶去，宵随毕卓眠。不应长卖卜，须得



杖头钱。”（《戏题卜铺壁》）羡慕阮籍、嵇康和刘伶的自由疏狂的野老样子；也写醉酒之好：《尝春酒》诗里还说“但令千日醉，何惜两三春。”说阮籍能醉六十日，他可以醉上千日，很可爱的小吹牛——或许是酒话呢，也未可知。

他爱酒爱得口无遮拦。有人请酒喝，他不分贵贱，都去赴席，并常常在人家的墙上信手援笔，一座皆惊：“此日长昏饮，非关养性灵。眼看人尽醉，何忍独为醒。”……现在我们可以见到他标题指明为题壁诗的就七首之多；他喝酒也喝得理直气壮。当时有个刺史叫杜之松，是他的老朋友了，有一次请他去讲礼法。他直接谢绝说：我不能在尊府里谈糟粕而放弃醇醪啊！——喏，他把礼法视为“糟粕”，把酒奉作了圭臬……酒是他一生最盛大的诗篇，最好的妻子，最乖的女儿和最爱惜的家传宝物。酒是他的私藏。

是啊，醉是很好的，可以忘记许多事情：大欢喜、大忧愁，而人最好的状态不过是：一如往常。还是他在某次大醉后写醉酒的感觉写得好：“醉之乡，去中国不知其几千里也。其土旷然无涯，无邱陵阪险；其气和平一揆，无晦明寒暑……”醉乡是离开这个风吹着浮尘的人世间唯一可以遁逃的地方，好像苍老的妈妈和最初女友微微煦暖的窄怀抱。凡醉处，皆故乡。

他也许提前开悟了生命的悲欣交集？要不，为什么自己早早写下了墓志铭，在那种对生死还存在着大迷惑（现在当然也是）、神秘主义盛行的时代？“……王绩者，有父母，无朋友……不读书，自达理，不知荣辱，不计利害……若顽若愚，似骄似激……”天子不知，公卿不识，卖卜占星，勉强吃饱；行路好像没有目标，坐下好像没有依靠，每天都觉得生存好比附赘悬疣，死去溃痂才算烂完毕；抬眼看，他所居住的乡下的院子里皱皱巴巴萎缩着三条泥巴小路，堂屋也只存有四面墙壁，何况并没有亲戚可以走动，更没有一个人能够了解和疼惜他……在唐朝这个江湖混到最后，这样的一个人，除了骑着牛四处游荡，遇到酒店，逗留数天喝到大睡三天，还能做什么呢？似乎就剩下大醉大睡之后填几首